

## 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,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浠水县巴河镇金星村民委员会的浠水县巴河镇黄岭、白畈三、金星村联合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浠水县巴河镇黄岭、白畈三、金星村联合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2人, 营业收入为22.7万元, 资产总额为23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北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5日

